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贵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经自查并征询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就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截止 4 月 30 日，除贵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筹划其他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